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采〔2026〕240号

关于规范全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 及评审现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加强集中采购管理，压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组织评审等环节的相关职责，保障政府采购程序合法性、合规性，促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升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集采项目委托管理

采购人要严格落实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集中采购项目执行质效。**一是**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如采购项目同时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目录外品目且不便拆分的，应当一并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二是**涉密采购项目以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为主。秘密级、机密级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的，

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不得以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规避相关规定、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三**是在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后，采购人要合理安排本部门全年采购计划，尽早将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实施计划报送对应集中采购机构，便于各级集采机构科学统筹安排实施，提高采购效率。

二、建立集采项目常态化委托机制

按照《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辽财采〔2020〕272 号）有关要求，未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驻地在沈阳以外的省直单位，应当将集采目录内项目委托给所在地市级以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各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本级集中采购机构，结合无集采机构县（区）实际情况，建立本地区集采项目常态化委托代理机制，督促市级集采机构积极承接所辖县（区）集采项目委托，对各级集采项目平等对待、合理排期，做好服务保障。同时，组织指导所辖县（区）财政部门，督促采购人主动对接市级集采机构，确保集中采购项目、涉密采购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三、切实履行评审现场管理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规范组织评审工作，依据委托代理关系压实评审现场管理责任，与评审委员会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一**是维护评审现场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强化系统刚性约束，应当落实“机防替代人防”要求，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填报评审打分选项时，依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合理选用“选

择型分值”“录入型分值”，优先采用“选择型分值”，运用信息化手段从源头防范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等问题。**三是**认真复核评审结果，如出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等情形，应当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四是**严格执行评审现场保密管理，确保评审工作全程保密，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四、强化委托代理监管

采购人要压实主体责任，规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严禁将集中采购项目、涉密采购项目违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严禁将受托的集中采购项目转托给社会代理机构。各市财政部门可将市级集采机构代理本市未设置集采机构地区项目的有关情况纳入集采机构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妥善解决无集采机构地区项目委托代理堵点难点。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集中采购项目、涉密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全流程监管，健全跨层级协同监管长效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15日印发